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湛开管函〔2024〕45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东硇航道疏浚项目用海的批复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办理东硇航道疏浚项目用海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八条和《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硇航道疏浚项目用海申请。项目位于东海岛东南码头至硇洲岛之间海域，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中的航道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开放式（一级类）中的专用航道、锚地及其它开放式（二级类）。批准用海面积 4.6534 公顷（用海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 1），项目不占用海岸线，用海期限为 9 个月。

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两个月内，按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详见附件 2）要求缴纳海域使用金，用海单位凭海域使用金缴纳收据，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理配号手续后，按照不动产属地登记原则，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不动产登记。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当

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三、项目施工前应确保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达成协调意见,避免影响其他正常海洋开发活动。用海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停止施工,将变化情况上报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海域。

四、工程项目建设要全面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不得违法违规用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要依据批准的宗海界址范围对本项目用海进行监督,加强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严禁超范围用海和擅自改变用海方式,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发现违法用海行为,应立即制止,依法处理。

五、海域使用权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之日起发生效力,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后方可使用海域。

附件: 1. 东碓航道疏浚项目用海界址点坐标

2. 东碓航道疏浚项目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联系人: 尹清明, 联系电话: 13702479196)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东碓航道疏浚项目用海界址点坐标

顶点坐标 （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序号	北纬	东经
1	20° 55′ 19.768″	110° 32′ 09.548″
2	20° 55′ 20.963″	110° 32′ 10.721″
3	20° 55′ 30.809″	110° 31′ 59.359″
4	20° 55′ 29.636″	110° 31′ 53.292″
5	20° 55′ 27.174″	110° 31′ 53.831″
6	20° 55′ 27.210″	110° 31′ 54.666″
7	20° 55′ 25.498″	110° 32′ 01.295″
8	20° 55′ 21.868″	110° 32′ 07.125″

附件 2:

东碓航道疏浚项目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你单位申请的东碓航道疏浚项目用海已经批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2022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规〔2022〕4 号）规定，该项目所在海域等别为三等二级。航道用海需在用海批复年限内每年缴纳海域使用金。本项目本次需要缴纳海域使用金 0.837612 万元。

具体测算为：项目总用海面积 4.6534 公顷，征收标准为 0.18 万元/（公顷·年），需缴纳海域使用金 0.837612 万元。

请你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按非税收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海域使用金 30% 部分即 0.251284 万元缴入中央国库，70% 部分即 0.586328 万元缴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

附件：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联系人：孙沸，联系电话：0759-2928286）

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编号：ZJ-30751-20240115-00000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录入日期：2024-01-15 09:28:02

缴费人名称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800455857596A			
经办人姓名	李江涛	经办人联系电话	13692310208	经办人身份证号	44080219771107121X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1	海域使用金收入	海域使用金收入	海域各级次分成（非养殖）（中央30%，县区级70%）	2024-01-15	2024-01-15
序号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合同编号	缴款截止日期
1	8376.12	0.00	8376.12	ZJ-30751-20240115-000001	2024-04-03
合计	8376.12		合计金额大写	捌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贰分	
备注	东礮航道疏浚项目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				
主管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征收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尊敬的缴费人：您的缴费信息已推送至税务部门且核验通过，请在缴款期限前登陆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确认)或粤税通(全部功能-非税收入业务-缴费信息查询及确认)确认缴费信息，并按时足额缴纳费款，详细操作见缴费指南或咨询12366。

